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目的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金昌、孙浩、陈宁

2023年4月3日